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九府发〔2025〕7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万冈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54号 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九府字〔2025〕55号 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姜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59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项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60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姚俊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5〕61号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炎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66号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谭坚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5〕67号 1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5年第5期

总第44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欧阳新华
副主任：熊运锋 傅五七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车立 王能力
华阳 孙梦君
余小毛 李曲波
张友利 张松亮
李辉 汪传鸿
陈剑 陈松林
晏疆 袁扬波
黄洪 颀长风
潘欣愈
总编：毛吉祥 王欢
责任编辑：江龙 万可
王潇

主管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九江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0792-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邹莹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72 号 1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余韧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73 号 1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低空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九发改军融字〔2025〕428 号 17
	关于印发《九江市 10 张床位以下养老服务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民规〔2025〕3 号 26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九江市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住建字〔2025〕155 号 2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九府发〔2025〕7 号 33
政策解读	关于《九江市 10 张床位以下养老服务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九民规〔2025〕3 号 35
	《九江市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九住建字〔2025〕155 号 3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九府发〔2025〕7号 2025年9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开展全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发〔2025〕9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普查工作的总体安排

(一)对象和范围。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农业生产条件;二

是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三是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四是乡村发展基本情况;五是农村居民生活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此次普查分四个阶段进行:一是准备阶段(2025年—2026年)。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进行清查摸底等,为普查登记做好各项准备。二是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5月)。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三是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年6—12月)。主要是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四是资料开发应用阶段(2028年—2029年),主要是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等。

二、扎实做好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九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

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农业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农业普查的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核查工作。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各县(市、区)要抓紧成立本级普查组织机构,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

(二)强化分工协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协同高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强化普查工作的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普查工作实际,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充分考虑普查信息化应用需求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的重要性,足额核定普查经费,不得因经费问题影响普查的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从严管理普查经费,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四、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普查工作,选优配强普查队伍。

做好我市农业普查工作,对于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市“三农”家底,科学制定“三农”政策,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九江篇章意义重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查工作,加强普查人员力量,选优配强普查队伍,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农业普查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江西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依法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培训指导,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要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在提高普查质效的同时减轻基层负担;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普查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农业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提高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的知晓度和配合度。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門平台的宣传作用,全面支持配合做好农业普查的各项宣传任务。要根据普查各阶段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采取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

展广泛深入、富有特色的宣传活动,促进社会各界理解、重视、支持农业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九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鲍成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黎虹莲	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	熊晋喜	市政府副市长	王先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副局长
副 组 长:	熊运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 主任	高 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风雷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忠满	市水利局副局长
	温景雄	市统计局局长	刘继华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 奎	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 队队长	冯中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
	温 艳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 珺	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王梁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汪 倩	市统计局副局长
	甘德贵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支队长	王绍坚	市产业升级促进中心 副主任
成 员:	赛麦太·吾仁白克	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樊 偲	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 队副队长
	徐世海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汪倩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	
	汪秋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继忠	市民政局副局长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万冈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54号 2025年8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万冈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防灾减灾中心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九府字〔2025〕55号 2025年8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有关规定,我市对2024年12月31日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进行了全

面清理,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77件市政府文件。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共77件)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共 77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3〕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3〕36号(九府厅发〔2018〕3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九府发〔2014〕2号(九府办发〔2020〕11号修改)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5〕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5〕3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市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6〕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市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6〕5号(九府办发〔2020〕11号修改)
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6〕3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产局关于九江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2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1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决定	九府发〔2018〕1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1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九江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1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1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意见	九府厅发〔2018〕3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九江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4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1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5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1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3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1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4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2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19〕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改)
2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九府发〔2019〕8号
2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9〕11号
2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19〕1号
2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2号
2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19〕27号
2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智慧九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29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2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0〕7号
2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号
2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2号
3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8号
3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2号
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52号
3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打造"生活秀带"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1〕11号
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21号
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各行各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九府发〔2022〕12号(九府办发〔2023〕3号修改)
3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22〕18号
3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2〕20号
3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95号(九府办发〔2023〕3号修改)
3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3〕5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九府字〔2023〕7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4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支持九江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3〕1号
4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5号
4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九江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22号
4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23号
4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危险房屋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26号
4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3〕27号
4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健康影响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1号
4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2024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2号
4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1号
5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建设不停工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号
5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做好春耕备耕稳定粮油生活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18号
5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3号
5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5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5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3〕30 号
5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34 号
5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36 号
5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39 号
5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大兴调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46 号
5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3 年九江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计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49 号
6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协氢能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54 号
6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九江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55 号
6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九江市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70 号
6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大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77 号
6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划转事项优化调整清单》《市本级划转承接事项清单（2023 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92 号
6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4〕3 号
6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0 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6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9号
6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20号
6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协氢能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18号
7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九江市粮油生产“稳面积、提单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19号
7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联合检查九江市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39号
7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聚焦生猪检疫突出问题开展全环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47号
7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九江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50号
7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金融领域国庆期间维稳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56号
7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九江市2024年度市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58号
7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2024年金融工作要点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59号
7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民间融资机构风险化解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66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姜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59号 2025年9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姜帆同志任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政府驻武汉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周凌同志任市教育考试中心主任,免去其市

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陈刚同志的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惠玲同志的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项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60号 2025年9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提名项飞为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其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提名万辉为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人选,免去其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提名陈刚为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相关单位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姚俊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5〕61号 2025年9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提名免去姚俊的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

请相关单位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

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炎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66号 2025年9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吴炎弘同志任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主任,免去其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常务
副主任职务;

郝能能同志任市住房保障管护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
务;

黄棋易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局
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陶宇俊同志的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理委
员会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谭坚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5]67号 2025年9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理人选。
市政府决定: 请相关单位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
提名谭坚为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邹莹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72号 2025年10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局长,免去其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管理
市政府决定: 办公室主任职务。
邹莹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韧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73号 2025年10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余韧磊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灵芝同志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沈海江同志的市公安局庐山西海分局政委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低空经济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九发改军融字〔2025〕428号 2025年8月29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落实。

现将《九江市促进低空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促进低空经济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低空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1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低空经济相关措施落实落地,现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进各类起降点建设。

1.对建设无人机小型起降点、智能起降柜机的

企业,按照实际建设固定资产投入的50%进行一次性支持(不包含航空器采购及软件系统),每个小型起降点、智能起降柜机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个企业每年度该项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对建设中型起降场、大型起降枢纽、eVTOL(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起降场的企业,按照实际建设固定资产投入的50%进行一次性支持

(不包含航空器采购及软件系统),每个起降场地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每个企业每年度该项支持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1)申请对象及支持标准:支持对象需提供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证明,项目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中央和省、市支持资金不得算入企业固定资产投入)。

(2)经办流程:承诺兑现。企业提交材料包括①起降点建设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立项文件、建设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加盖单位公章);②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及相关合同、审计报告、发票、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不包含航空器采购及软件系统,加盖单位公章);③项目技术方案(包括起降点类型、技术标准及应用场景);④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验收合格证明等)。由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和工信部门初审,核实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及固定资产投入真实性,初审通过后联合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信局组织审核,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实施问题的解释。

(3)申报及兑现时间:2025年8月份启动第一次申报,12月份财政年终结算前兑现;之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二、壮大低空制造产业

(一)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做大做强。

3.低空经济链上企业年新增纳入九江市统计核算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地价)的3%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申请对象及支持标准:在九江市内实际开

展生产经营活动且为本市低空经济产业链(主要包括碳纤维、电池、飞控系统核心材料与零部件生产,无人机、eVTOL等整机制造及空域管理系统研发,以及低空物流、农业植保、旅游观光等应用场景运营)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企业,需提供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证明,项目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2)经办流程:承诺兑现。企业提供申报材料包括①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及相关合同、审计报告、发票、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不包含航空器采购及软件系统,加盖单位公章);②项目产品的过程文件(如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开工令、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竣工结算报告等关键资料的关键页)。由所在县(市、区)发改、商务、工信、统计等部门初审,核实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及固定资产投入真实性,初审通过后联合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组织审核,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实施问题的解释。

(3)申报及兑现时间:2025年8月份启动第一次申报,12月份财政年终结算前兑现;之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4.本市低空航空器整机研制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2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1)申请对象及支持标准:支持对象需提供企业整机研制营业收入证明,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记录与发票一致。

(2)经办流程:承诺兑现。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包括①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含发票明细汇总表、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材料)或出资凭证及其他能反映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的证明;②供应链管理数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收入确认凭证文件;③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县(市、区)发改、商务、工信、统计等部门初审,核实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及固定资产投资真实性,初审通过后联合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组织审核,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实施问题的解释。

(3)申报及兑现时间:2025年8月份启动第一次申报,12月份财政年终结算前兑现;之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5.本市低空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材料研制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5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1)申请对象及支持标准:支持研制生产动力系统、飞控与导航系统、能源与传动部件、轻量化复合材料、功能材料、金属基材料等企业,其项目或业务需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市场适用性。

(2)经办流程:承诺兑现。企业提交材料包括①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收入确认凭证(加盖单位公章);②项目或业务技术方案(包括整机或零部件类型、技术特点及市场应用情况);③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验收合格证明等)。由所在县(市、区)发改、商务、工信、统计等部门初审,核实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及固定资产投资真实性,初审通过后联合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商务局、市工

信局、市统计局组织审核,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实施问题的解释。

(3)申报及兑现时间:2025年8月份启动第一次申报,12月份财政年终结算前兑现;之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二)支持航空器适航取证。

6.对在九江境内定型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的航空器产品,且产品后续在九江境内生产交付的,对该型产品制造企业给予支持。其中,对生产eVTOL(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飞行汽车、固定翼飞机等载人航空器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生产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生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一型号(系列)产品仅奖励一次。

(1)申请对象及支持标准:支持对象的产品需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市场适用性。

(2)经办流程:承诺兑现。企业提交材料包括①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或生产许可证(PC)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证明航空器产品在九江境内生产交付的相关材料(如生产合同、交付凭证等,加盖单位公章);③项目技术方案及创新性说明(包括产品型号、技术特点及市场应用情况)。由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和发改部门初审,核实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及真实性,初审通过后联合报市工信局审批;市工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核,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本政策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实施问题的解释。

(3)申报及兑现时间:2025年8月份启动第一次申报,12月份财政年终结算前兑现;之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三、提升创新研发能力

(一)支持低空研发平台建设。

7.对新认定的低空领域各类平台,按上级对平台支持资金的40%给予配套支持,其中国家级低于20万元补齐20万元、省级低于10万元补齐10万元。

经办流程:免申即享。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每年的国家级、省级平台批复文件直接兑现。

(二)支持企业提升科创能力。

8.本市低空经济链上企业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5万元支持;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支持;首次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按照现行省、市、县(区)标准予以支持。

(1)申请对象及支持标准:申请企业需为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低空经济产业链上企业,聚焦整机研制及应用领域。

(2)经办流程:承诺兑现。企业提供材料包括①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的评定证书或官方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企业主营业务及科创能力说明(包括技术创新、市场竞争力及与低空经济产业链的关联性说明);③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县(市、区)工信、发改、科技等部门初审,核实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及真实性,初审通过后联合报市工信局审批。市工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组

织审核,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本政策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实施问题的解释。

(3)申报及兑现时间:2025年8月份启动第一次申报,12月份财政年终结算前兑现;之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三)支持企业参与低空标准制定。

9.国际技术标准制(修)定支持资金总额最高50万元,其中,第一承担企业支持30万元,第二承担企业支持20万元;国家技术标准制(修)定支持资金总额最高30万元,其中,第一承担企业支持20万元,第二承担企业支持10万元;行业技术标准制(修)定支持资金总额最高20万元,其中,第一承担企业支持15万元,第二承担企业支持5万元。系列技术标准只支持其中一项,单个企业每个年度内支持最高50万元。

(1)申请对象及支持标准:标准项目符合低空经济的规划方向,具有技术先进性和产业适用性。

(2)经办流程:承诺兑现。企业提交材料包括①民航部门颁发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②运行合格证等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③标准立项计划书;④技术方案及创新性说明;⑤主导/参与标准制定的证明性文件(其中,主导企业即第一承担企业,参与企业即第二承担企业)。其中,国际标准:需提供国际标准化组织(如ISO、IEC等)发布的立项文件、标准文本及企业作为主导单位的证明材料;国家标准:需提供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立项批复、标准发布公告及参与单位排名证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标准管理部门的立项批复、标准发布公告及证明;团体标准:需提供或社会团体出具的立项通知、标准发布文件及企业牵头证明。由所在县(市、

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审核,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问题的解释。

(3)申报及兑现时间:2025年8月份启动第一次申报,12月份财政年终结算前兑现;之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四、拓展低空市场应用

(一)支持开通低空航线。

10.对在本市新开通短途通用航空载客固定航线,稳定运营满1年且申请年计划航班的执行率达到80%以上的航线实际运营企业(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1)申请对象及支持标准:在九江市境内新开通的短途通用航空载客固定航线(具体以飞行管制部门批复的航线为准),应符合起点或终点至少有1个在九江市境内,所执飞的航线运营公司必须取得民航部门许可;航线常态化安全运营1年以上,在公开渠道售票且实际飞行满1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①航班执行率达到申请年计划航班数80%的,最高奖励15万元,②达到90%以上的,最高奖励20万元。申请期间企业运营状态正常,且同一企业、同一航线只享受一次。

(2)经办流程:承诺兑现。企业提交材料包括①民航部门颁发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运行合格证等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航线批复文件及飞行活动备案资料复印件;③年度航班、公开售票记录及载客信息台账复印件。由所在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发改部门初审,核实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及真实性,初审通过后联合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

委组织审核,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本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实施问题的解释。

(3)申报及兑现时间:2025年8月份启动第一次申报,12月份财政年终结算前兑现;之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二)培育低空新业态。

11.对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九江境内正式投入运营的首条eVTOL(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商业载人航线运营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为鼓励低空载客运行向清洁能源方向发展,按照本政策第十二条对eVTOL(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商业运行航线予以支持。

(1)申请对象及支持标准:采用eVTOL在九江市境内新开通的短途通用航空载客固定商业航线(具体以飞行管制部门批复的航线为准),即应符合起点或终点至少有1个在九江市境内,航线常态化安全运营1年以上,并在公开渠道售票且实际飞行满1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依申请认证,属于九江市境内首条eVTOL商业载人航线的,最高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申请期间企业运营状态正常,且同一企业、同一航线只享受一次。

(2)经办流程:承诺兑现。企业提交材料包括①民航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eVTOL商业载人航线运营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③证明航线在九江市境内正式投入运营的相关材料(如运营合同、航线运营记录、年度航班、公开售票记录及载客信息台账复印件、首飞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④航线技术方案及与低空经济关联性说明(包括航线运营模式、技术特点及清洁能源应用

情况)。由所在县(市、区)交通运输、工信、发改等部门初审,核实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及真实性,初审通过后联合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核,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本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实施问题的解释。

(3)申报及兑现时间:2025 年 8 月份启动第一次申报,12 月份财政年终结算前兑现;之后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三)支持做强低空文旅。

12.依托“庐山游”“庐山西海游”等旅游资源,构建辐射全市的低空旅游航线网络,开发低空旅游产品,开展跳伞、滑翔伞(翼)、热气球、航空模型、航空器飞行体验等运动项目,打造有影响力的低空文旅品牌。对本市的低空载人飞行体验项目,按每 1000 航次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项目运营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1)申请对象及支持标准:以景区观光、航空运动、物流配送等文旅融合项目、场景应用为主,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同类政策按最高额度享受,同一企业多个低空文旅业态奖补累加每年最高 50 万元。①基础标准:每满 1000 航次(人次),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支持。②载人观光类:对超过基准数的,按实际飞行人次,以 100 元/人次进行补贴,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支持。③飞行体验类:对超过基准数的,按实际飞行架次,以 100 元/人次进行补贴,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支持。

(2)经办流程:承诺兑现。申报企业提供材料①项目可行性报告;②微信公众号、微商城、抖音、美团等线上平台预约、购票核销凭证;③必要的飞行安全协议和购买意外保险;④第三方审计报告;

⑤载人观光类企业还需提供飞行数据记录(需接入监管平台)。由所在县(市、区)文广旅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组织航空、文旅、财务专家实地核查,初审通过后联合报市文广旅局审核;市文广旅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审核,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本政策由市文广旅局负责具体实施问题的解释。

(3)申报及兑现时间:市文广旅局每年接受一次集中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年 11 月 10 日-30 日,数据不跨年累计,逾期未报不予受理,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四)支持举办各类低空经济展会。

13.对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且展期 3 天(含)以上的低空经济领域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 1 万平方米、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支持;对省级以上各类低空经济领域的行业商协会、学术机构、高校、行业主流媒体等机构、世界和国内 500 强企业在九江境内举办的低空经济领域会议,且在我市酒店住宿 2 晚(含)以上的,按照参会人员每 100 人 3 万元支持的标准,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1)经办流程:承诺兑现。展会主办企业(单位)提供申报材料包括①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展位种类、数量和面积、经济和社会效果等);②批复文件(商业展应提供城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同意举办的批复文件或备案表);③展览会工作方案、展位分布平面图;④主办企业(单位)或承办企业(单位)签订的展场租赁合同、场租等费用发票及付款凭证;⑤主办企业(单位)或承办企业(单位)签订的展商服务合同、发票及收款凭证;⑥展会现场照片 4 张(须含有展览会名称及全

景)、会议签到名单。由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商务局审核,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具体实施问题的解释。

(2)申报及兑现时间:2025年8月份启动第一次申报,12月份财政年终结算前兑现;之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五、其他说明

(一)申报主体。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九江市内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为本市低空经济产业链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市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产业联盟等)。其中,企业的主营业务应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研发制造、低空飞行、运营及保障等。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在现有市级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申报时间。

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申报时间以九江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日期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除特别

说明外,申报材料与相关凭证(如建设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固定资产投入证明等)获取时间应在《九江市促进低空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施行有效期内。

(三)兑现流程。

政策兑现严格按照“企业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兑现公示”等流程办理。在申报截止的10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联合本级财政部门完成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其中,对投资类补贴申报需赴现场查验,验证实物和相关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等。初审结果提交至牵头市直部门,由牵头市直部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流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结果在“中国·九江”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将按程序分配下达资金,支持资金通过“惠企通”兑现。

(四)申报主体均需提供的材料。

- ①九江市级支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 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③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 ④企业资质证明及补助资金申请信用承诺书。

附表

九江市级支持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申报条款及事项					
法定 代 表 人	姓名		经 办 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企业银行开户名、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申报资料					

关于印发《九江市 10 张床位以下养老服务场所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民规[2025]3 号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局、市场监
督管理局、卫健委,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
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社发局、有关部门:

现将《九江市 10 张床位以下养老服务场所管
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
抓好落实。

九江市 10 张床位以下养老服务场所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 10 张床位以下
养老服务场所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
人权益保障法》《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江西省养
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政策文件要求,
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10 张床位以下养老服
务场所(以下简称养老服务场所),是指床位数在

10 张(不含)以下、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及生活照料
的养老服务场所,不属于法定养老机构范畴,不得
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宣传或经营、运营。

第三条 部门工作职责:

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场
所监管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场所工程消防审验和
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燃气安全

监管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场所食品安全、价格收费、特种设备监管；

卫健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场所内设医疗机构的医疗资质审核和医疗服务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本辖区内养老服务场所属地监管责任。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四条 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名义开展养老服务的，需根据经营性质向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养老服务的向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并根据《江西省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民政部门进行信息登记，记录经营者(法人)和服务场所基本信息。

服务场所的房屋属性、规划设计、建筑安全等均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条 养老服务场所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办理信息登记，并提交信息登记材料，有多个场所的要分别进行信息登记，对真实性负责。

信息登记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场所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
- (二)服务场所权属证照或租赁合同；
- (三)养老床位数量；
- (四)服务设施面积；
- (五)入住老年人人数；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其他需要登记的信息。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辖区内养老服务场所的信息登记工作，做到应登尽登，每半年报市民政局汇总。

第六条 已经登记的养老服务场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办理信息变更。

第三章 环境与建筑安全

第七条 老年人居室、休息室等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夹层，设置在二层及以上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购置、使用和更换电梯等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建立台账，定期完成检验、校验，委托专业维保单位定期维护保养。

第八条 所在建筑的防火间距、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道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通过农村自建房改造的，需通过建筑安全验收，并控制床位规模以匹配场所承载力。

第九条 将住宅用于养老服务场所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第十条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应低于6m²，单人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10m²。

第十一条 建筑物的抗震设防和结构安全性应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房屋应无明显倾斜、下沉、裂痕。

第十二条 负责人或日常管理人员每季度至少要对所使用的房屋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对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对房屋主体结构进行检测鉴定,对鉴定为B级的,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鉴定为C级、D级的房屋坚决停止使用并妥善安置好入住老年人,实行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坚决拆除。

第十三条 建筑物需远离污染源、噪音源及易燃易爆区域,确保地质条件稳定且交通便利,居住用房抗震设防需达到重点设防类标准,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第四章 消防安全

第十四条 应按照不大于每75平方米1具的标准配备灭火器,场所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灭火器级别为2A,并定期维护检查。

第十五条 规范设置导向标志(通行、服务、应急)和安全警示标志,便于老年人识别。禁止在室内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电线等。

第十六条 在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等老年人用房中,建议设置具有语音报警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以及局部应用喷淋灭火系统(即简易喷淋自动灭火系统),推广设置“一键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十七条 消防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电动车不得在室内进行停放充电。

第十八条 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铁栅栏等障碍物,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确保救援车辆可直达建筑出入口。

应建立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建立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灭火等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第五章 食品安全

第十九条 应及时到相应部门办理《食品经

营许可证》,厨房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体检证明,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食品原料采购、加工、贮存和食品留样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每周至少检查2次老年人房间有无过期、腐烂食品,并及时妥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品种齐全,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将留样盒放入食品留样冰箱0-4摄氏度储存,且储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留样容器记录完整,记录内容包括食品名称、时间、餐别、采样人。

第六章 照护安全

第二十二条 护理人员应具有基本护理技能,并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方能上岗,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第二十三条 应熟悉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和相关疾病史,了解养老服务相关服务标准,鼓励积极取得护理员等级证书。

第二十四条 应与护理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时发放薪酬待遇。

第二十五条 按照行业标准配备护理人员,并应做好老年人常见的“九类”服务安全风险防范。

第七章 燃气安全

第二十六条 使用燃气设备的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自动切断装置、金属波纹管等。

第二十七条 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的要在合法充装点充装液化石油气,实行即充即用,确需存储备用的存储量不得超过1罐(即15公斤)。

有条件的养老服务场所可使用电力设备烹饪,建设“全电厨房”。

第八章 医疗安全

第二十八条 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必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可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确保老年人就医便捷通畅。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服务的医护人员,需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并在有效期内执业,每年参加至少1次专业培训与考核。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对扩大床位规模(超过10张及以上)的养老服务场所,应按照《江西省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属地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第一时间约谈场所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

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抄告函,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养老服务场所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动态更新。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终止服务前30日需书面通知入住老年人及家属,妥善安置老年人,同步报告属地县级民政部门。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负责解释,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九江市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住建字〔2025〕155号 2025年9月18日

市直相关单位、中心城区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为有效解决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难题,切实保障业主合法权益,确保产权主体积极履行维修义务,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的维修效率与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九江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

际,特制定《九江市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九江市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九江市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保障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九江市公有住房售后管理维修办法》《九江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混合产权小区是同一住宅小区内集中了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公有住房等多种产权性质的住宅小区。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适用本办法,不包含房屋室内专有部分维护与维修。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称辖区住建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的组织协调、申报审批、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维修保障

第四条 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业主按规定标准足额交存专项维修资金并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当分户账面维修资金余额不足 30%时,业主应当及时续交;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设立专门的房屋维修资金账户,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房屋维

修和更新、改造。鼓励业主通过自愿捐赠、众筹、补建等方式补充维修资金。

第五条 保修期届满后,混合产权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责任,由相关业主(含公有住房产权单位,下同)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六条 小区申报维修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权责统一原则。统一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公有住房维修申报材料和审批流程。公有住房管理单位应采取书面授权方式,委托辖区住建部门代理实施维修申报、业主表决、项目审批等工作。

第七条 业主委员会(含物业管理委员会,下同)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申请人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代表作为申请人提出使用建议。

第八条 申请人组织相关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或邀请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施工企业和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

第九条 所选施工企业必须持有相关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应与所选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中需明确列明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意外险安全管理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要求。

第三章 维修流程

第十条 申报维修和更新、改造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维修登记。申请人对业主提出的维修和更新、改造内容及时进行登记,并向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查询分摊范围内的专项维修资金余额情况。

(二)编制方案。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或邀请社区居民委员会会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维修和更新、改造部位进行现场查勘,并确定实施方案及维修预算。

(三)业主表决。维修和更新、改造施工方案应当经维修范围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小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维修和更新、改造范围内同一业主有多套房产的,只按一名业主计算表决数。

(四)施工管理。施工企业应按照维修方案组织施工,相关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或邀请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共同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安全。

(五)竣工验收。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竣工后,申请人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相关业主代表、施工企业、业主委员会或邀请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共同对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人员不得少于7人,业主代表比例不得低于总人数的50%。

(六)结算公示。业主委员会或邀请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决算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书,并进行公示。

(七)维修分摊。申请人根据项目结算金额核

算维修范围内的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和公有住房应分摊费用,报辖区住建部门审批。辖区住建部门书面告知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和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分摊费用。

(八)资金拨付。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和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将应分摊费用拨付至辖区住建部门指定账户,由辖区住建部门完成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结算支付工作。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及人身安全的情形之一,需对物业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组成或委托的申请人组织应急维修：

(一)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业主日常生活,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其他有资质的电梯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电梯制造单位出具安全评估意见认定或者整改通知书的；

(二)消防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经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

(三)房屋发生严重沉降、倾斜、开裂,严重危及房屋安全,经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证明的；

(四)房屋外墙存在脱落、剥落等安全隐患,经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核实并认定的；

(五)屋顶、屋面、外墙面发生渗漏,或者地下室发生积水,严重影响房屋正常使用和安全,经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核实并认定的；

(六)二次供水、排水、排污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影响使用,经专业机构核实并认定的,但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维修、养护的除外；

(七)其他危及房屋安全、人身财产安全以及严重影响住户日常生活的紧急情况,经专业机构

核实并认定的。

第十二条 确需进行应急维修，申请人向辖区住建部门进行应急维修项目报备后，可以不经维修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表决，启动应急维修程序。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和公有住房产权单位予以认定应急维修事实。

第十三条 属于应急维修项目的，申请人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相应鉴定(检测)机构、业主代表、施工企业、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邀请社区居民委员会启动现场勘查工作，所确定的维修实施方案及维修预算应在小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应急维修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或邀请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做好现场施工监督工作。同时，留存好经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以及施工前、施工后的影像资料和坏损物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由辖区住建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工

作机制，牵头组织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或邀请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参与查勘或验收成员共同认定是否存在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可回收的残值，残值资金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第十七条 物业小区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实行工程审计和使用程序审核，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虚列维修项目的，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柴桑区以及九江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各县(市)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小区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九府发〔2025〕7号

1、问：我市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6年，我市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此次农业普查将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对于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问：这次普查的对象有哪些？

答：这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

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3、问：这次普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这次普查主要调查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农业生产条件，主要包括农业从业人员、土地利用和流转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二是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主要包括粮食和经济作物，肉蛋奶等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等；三是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主要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四是乡村发展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以及乡村治理等；五是农村居民生活情况，主要包括农户家庭情况、生活质量等。

4、问：这次普查工作的主要时间安排是什么？

答：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

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此次普查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是准备阶段(2025年—2026年)。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研制普查方案,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遥感测量,进行清查摸底等,为普查登记做好各项准备。

二是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5月)。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这是普查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的阶段,也是普查工作中最为关键的环节。

三是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年6—12月)。主要是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四是资料开发应用阶段(2028年—2029年)。主要是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等。

5、问:普查对象如何支持和配合普查?

答: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需要广大普查对象的支持和配合。普查对象要按时、如

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名词解释: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度的基础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职业农民和具有大规模经营、较高集约化程度和市场竞争力的农业经营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其他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智慧农业:又称数字农业或信息农业,涉及农业信息快速获取、农田种植、土地管理、农药利用、污染控制、农业工程设备及其产业化技术等多种农业高新技术。

关于《九江市 10 张床位以下养老服务场所 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九民规〔2025〕3 号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

随着老龄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市场上出现了一批床位数在 10 张以下的养老服务场所,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达不到备案条件,无法纳入机构进行监管。但这些养老服务场所也有部分存在质量不达标、安全不合格的问题,亟需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江西省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政策文件精神,我局起草了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我局认真研究《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

第〔66 号〕令)、《江西省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赣民规字〔2022〕3 号)等法律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业务工作深入部分县(市、区)开展调研,于 2025 年 6 月底完成初稿。7 月,先后两次征求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等 4 个市直部门和 16 个县(市、区)民政部门意见,收到意见 16 条,采纳 13 条,未采纳 3 条,经局法律顾问审核、公平性竞争审查,并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九江市 10 张床位以下养老服务场所管理办法》共分为 10 章 34 条,即总则、登记管理、环境与

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照护安全、燃气安全、医疗安全、监督管理、附则。

(一)总则。共三条,主要是明确10张床位以下养老服务场所定义、管理办法依据和各部门工作职能。

(二)登记管理。共三条,主要是明确开展养老服务场所登记程序、登记内容和登记信息变更程序。

(三)环境与建筑安全。共七条,主要是明确老年人居住场所设置和房屋安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四)消防安全。共五条,主要是明确老年人居住场所消防设置和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五)食品安全。共三条,主要是明确老年人居住场所食品安全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六)照护安全。共四条,主要是明确护理人员基本护理规范和用工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燃气安全。共二条,主要是明确燃气设备和使用、存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医疗安全。共二条,主要是明确养老服务场所医疗资质和场所规范应符合相关要求。

(九)监督管理。共四条,主要是明确养老服务场所扩大床位规模办理备案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要约谈场所负责人,抄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并动态管理。

(十)附则。共一条,明确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四、如何办理10张床位以下养老服务场所?

《办法》第二章第四条进行了明确,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名义开展养老服务的,需根据经营性质向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养老服务的向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并根据《江西省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民政部门进行信息登记,记录经营者(法人)和服务场所基本信息。

五、《办法》适用的对象包括哪些?

《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进行了明确,主要是指在九江市行政区域内床位数在10张(不含)以下、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及生活照料的养老服务场所。

六、10张床位以下养老服务场所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有哪些要求?

《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进行了明确,应按照不大于每75平方米1具的标准配备灭火器,场所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灭火器级别为2A,并定期维护检查。应规范设置导向标志(通行、服务、应急)和安全警示标志,便于老年人识别。在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等老年人用房中,建议设置具有语音报警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以及局部应用喷淋灭火系统(即简易喷淋自动灭火系统),推广设置“一键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七、10张床位以下养老服务场所食品安全有

哪些规定

《办法》第五章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进行了明确,应及时到相应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体检证明,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健康检查。食品原料采购、加工、贮存和食品留样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每周至少检查2次老年人房间有无过期、腐烂食品,并及时妥善处置。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品种齐全,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将留样盒放入食品留样冰箱0-4摄氏度储存,且储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留样容器记录完整,记录内容包括食品名称、时间、餐别、采样人。

八、《办法》有哪些特色

(一)填补了空白。目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只针对10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进行规范,未对10张床位以下养老服务场所进行规范。

(二)明确了要求。围绕建筑、消防、食品、照护、燃气、医疗等方面明确管理规定,明确民政、住建、消防、市监、卫健等部门职责。

(三)所提要求符合实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以建筑、消防、食品和照护安全强制性标准为底线,符合相关场所的实际管理要求,以制度刚性实现场所规范化管理。

九、《办法》实施时间

《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

《九江市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九住建字〔2025〕155号

为加强九江市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保障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九江市公有住房售后管理维修办法》《九江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九江市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管理办法》章节内容

共有5个章节共21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界定混合产权小区及适用范围,规定市、辖区住建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二)第二章维修保障。说明各类产权主体维修资金交存要求,明确维修责任分摊、申报原则

流程,规定申请人、施工企业等相关主体责任,特别明确申报过程中相关产权单位授权委托的事项内容;

(三)第三章维修流程。详细阐述一般维修和应急维修的流程,包括登记、方案编制、表决、施工、验收、结算等环节,特别明确多部门的维修资金拨付事项要求;

(四)第四章监督管理。明确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规范残值处理,强调工程审计和材料真实性审核及违规责任;

(五)第五章附则。明确办法解释权、适用范围,规定保障房小区维修办法,确定施行日期。

《管理办法》重点解读

(一)核心概念界定

1.混合产权小区:指同一住宅小区内集中了商

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公有住房等多种产权性质房屋的小区,是本办法的适用对象。

2.适用范围:仅覆盖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与改造,不包含房屋室内专有部分(如业主自家内部墙面、管道等)的维护与维修。

(二)明确职责分工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本级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各辖区住建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的组织协调、申报审批、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等工作。

3.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混合产权小区维修管理工作。

(三)明确维修资金来源

1.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业主按规定标准足额交存专项维修资金,资金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当分户账面余额不足30%时,业主需及时续交。

2.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必须设立专门的房屋维修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公有住房相关维修、更新与改造。

3.补充渠道:鼓励业主通过自愿捐赠、众筹、补建等方式补充维修资金,拓宽资金来源。

(四)明确分摊原则

混合产权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责任,由相关业主(含公有住房产权单位,)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五)明确申报原则与统一要求

1.申报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权责统一”原则。

2.统一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公有住房的维修申报材料与审批流程,避免因产权类型不同导致流程差异。

3.公有住房管理单位应采取书面授权方式,委托辖区住建部门代理实施维修申报、业主表决、项目审批等工作。

(六)明确维修流程与资金拨付

参照《九江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要求,分为“一般维修”与“应急维修”流程实施。维修完成验收后,申请人根据项目结算金额核算维修范围内的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和公有住房应分摊费用,报辖区住建部门审批。辖区住建部门书面告知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和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分摊费用。

各相关单位将应分摊费用拨付至辖区住建部门指定账户,由辖区住建部门完成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结算支付工作。